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特雷先生 (牙买加)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87至104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继续就议程项目87至104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遵守我先前解释的程序，在采取行动阶段开始时在会议室分发的基本规则也对这一程序作了概述。

我们将首先就非正式文件3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其中载有非正式文件2中的剩余草案，以及供今天采取行动的新建议草案。

因此，本委员会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3中在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所列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比翁蒂诺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69/L.46。

德国最初于1996年提出这项传统的两年期决议。决议草案提倡以全面和综合方法处理军备控制和裁军事务。它结合了从建立信任措施到维持和平等各种广泛的方面，并打算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取得具体成果。

切实裁军的概念可追溯到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和平纲领》。自那时以来，确保国有库存安全、武器的标记和追踪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旨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已产生了对受冲突影响人民和国家的生活具有直接影响的结果。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的工作是具体表明决议草案的意图。该小组为交换意见、制定良好做法和讨论概念提供了一个论坛。此外，它协助使捐助国的现有资源和受援国的援助需求相匹配。该小组向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近年来，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更有力地注重有关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它促进在控制小武器、包括库存管理以及标记和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5980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踪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最佳做法。《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中的项目已成为它的主要工作领域。

2012年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以及今年各国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都认识到该小组为执行《纲领》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该小组也在探索如何能够有效地把小武器技术最近的发展应用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项目的新技术。德国希望特别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支持。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9/L.26（古巴是其共同提案国）作一般性发言。

为了达到颠覆其他国家内部法律秩序的目的而恶意利用电信的做法，违反了该领域中公认的国际准则。这种性质的行为会制造紧张，造成不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面，并损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古巴完全赞同决议草案中对于把信息和电信技术用于不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所表示的关切。这种做法对各国内部法律秩序及其民用和军用部门造成不利影响。决议草案充分强调，必须避免把信息技术和资源用于犯罪或恐怖目的。

现已披露，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的一项叫做“ZunZuneo”的复杂计划（为此投入了数百万美元，以利用社交网络上的信使服务来推动在古巴的颠覆活动）被用来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颠覆我国。不结盟运动、77国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以及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谴责并拒绝这些做法，它们同时强调，电信技术的使用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我们也谨重申，我们拒绝任何个人、组织和国家秘密和非公开利用别国的信息系统来骚扰和攻击第三国，因为这有可能引起国际冲突。

我国代表团再次谴责美国政府数十年来利用电台和电视侵犯古巴，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无线电频谱的国际准则。仅在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期间，每周对古巴进行了大约1882.86小时的非法和颠覆性广播。他们使用了约27个不同的无线电广播频率。同时，还在未经我国同意的情况下非法发射电视信号。有些播报员属于同目前从美国领土实施反古巴活动的已知恐怖分子有联系的组织或为这些组织提供服务。他们播报煽动实施破坏、政治攻击和其他此类事件以及无线电恐怖主义的节目。

非法播送攻击古巴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只会起到损害传播信息这一宗旨的作用。他们正在试图动摇和颠覆古巴国内秩序。这影响广播通信服务的正常运作，并且还对古巴国内各种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造成干扰。日内瓦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再指出，这些攻击古巴的播报行动是非法的，并同广播通信规章背道而驰。

将信通技术用于现代社会的经济发展、教育、医疗和其他方面无疑有可能带来巨大惠益。同时，应当抵制和谴责将信通技术用于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目的的行为，例如侵犯公民的人权、隐私权和知情权的全球间谍活动，将此视为违反国家主权原则和国际法的行为。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69/L.26将如其在以往场合一样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有点长。我将力求读得不要太快。它涉及同样的议题。

我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9/L.26作以下一般性发言。本发言代表了以下各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

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我国瑞典。

我们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C.1/69/L.26的协商一致。然而，在此框架内，我们要强调几个相关方面。关于网络空间问题以及在国际安全框架内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问题的国际审议必须继续随着我们在全球寻求关于这些问题的更大共识和共同看法而演变。这方面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2013年6月24日通过第三个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2012-2013年期政府专家组为根据现有国际法和实际合作措施建立国家负责任行为国际准则的有效框架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欢迎这些努力，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报告。我们还鼓励于今年7月举行第一次会议的新政府专家组开展推进这一重要工作，同时顾及一些至关重要的原则和概念。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关于因特网至关重要特征的一个基本点是，因特网应当保持开放，从而便于网络空间内信息自由流动。对我们来说，有一项原则是非常基本的。个人离线享有的各项权利在线也必须得到保护，特别是言论自由，包括寻求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因此，我们欢迎2012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申明这一基本谅解的第20/8号决议。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是以前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的，从而给予该决议非常广泛的跨区域支持。今年6月20日，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后续决议，即第26/13号决议，重申2012年决议所发出的主要信息，同时包括关于使用因特网对于全球发展和接受教育权利的重要性的补充。尽管我们更希望直接提及人权理事会第20/8号决议，但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A/C.1/69/L.26含有去年提出的提及在使用信通技术

方面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内容，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一个用于和平目的的开放、自由和安全的因特网对于二十一世纪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因特网是在没有政府控制的情况下成功发展起来的。采取自下而上、由创新驱动的方法建设因特网是其成功的关键，并显示这一根本技术的分布特点。因此，我国代表团的另一个基本立场是，对因特网的未来具有更广泛意义的讨论应建立在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基础之上。

我们各国社会对信息技术越来越多的依赖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越来越相互联系的世界，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围绕的将是保护信息流动和至关重要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完整性。网络攻击、网络间谍和网络犯罪，以及公众对网络安全日常方面缺乏认识，都是当今网络领域的现实。必须处理这些风险和薄弱环节。这也暗含着挑战，因为我们应对这些风险的传统工具尚待适应网络空间的全球和无边界性质。

然而，很明显，只有通过各国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全面合作，才能有效应对网络空间中我们的自由和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提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强调在推进这一重要工作时平等和适当顾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还欢迎提及能力建设对于有关获得和利用信通技术的有效全球努力的重要性。我们支持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将欢迎对此类工作作出进一步国际承诺。

为应对网络挑战，我们必须继续就符合政府专家组最近报告所作申明的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和原则进行国际讨论，该报告申明，国际法适用于指导网络空间中国家活动，同时我们也强调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2012-2013年期政府专家组所作的申

明，那就是，适用同各国使用信通技术有关的准则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所面临风险的不可或缺措施。我们还欢迎政府专家组建议必须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就此类准则应当如何适用于国家行为和国家利用信通技术的活动达成共识。

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强调指出，自愿建立信任措施能够促进各国间相互信任和彼此放心，并有助于增加可预测性和减少误解，从而减少冲突风险。此类措施能为化解各国对有关各国利用信通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并且能成为朝着促进国际安全方向迈出的举足轻重的一步。我们支持这些建议，并鼓励按照这些思路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在区域安全和建立信任框架内这样做。

我们参加这些讨论的基础是，现有国际法是适用的，我们的人权、民主和法治等普世价值观念指导我们对网路空间准则的审议。我们要求这些关键方面指导网络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包括在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内处理使用信电技术的国际安全方面。

什帕科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9/L.26发言。

我们无法想象如今当代社会没有信息技术会是怎样，该技术的蓬勃发展使我们注意到，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类战略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之一。显然，保护网络空间不受犯罪攻击是一项要求世界各国采取商定行动的重要任务。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打击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网络犯罪。

网络空间越来越被用于在个人言论自由的掩盖下所犯罪行。白俄罗斯正执行一项负责任的反击网络犯罪的政策，一名白俄罗斯代表正积极参加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在此情况下，白俄罗斯遵循惯例，提出决议草案A/C.1/69/L.26，该草案旨在将国际社会确保网络空间安全的努力联合起来。我们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比芬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代表团希望就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发言。比利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009年6月2日，《比利时公报》于2007年6月20日公布的2007年5月11日法令生效，补充了2006年6月8日的《受禁武器法》。2007年5月11日的法律将库存使用贫铀或任何其它种类工业用铀的武器弹药归为受禁武器类别。该法律通过前举行了议会听证，其间，科学家们表达了他们的看法，提出各种观点，因为有评估认为，使用贫铀武器会给健康与环境带来危险。

比利时十分关注对与使用贫铀武器系统相关的危险进行科学分析方面的任何事态发展，包括正在国际层面开展的研究。比利时是世界上第一个本着谨慎小心的原则而宣布此一禁令的国家。比利时可向联合国解释2007年5月11日比利时法中的各项定义、目标和方式。我们还表示我们随时准备提供协助，并且如有需要提供我们的专长，以便根据比利时的立法经验在收到请求时向任何感兴趣的国家的，特别是目前正在此领域立法的国家，提供情况。

比利时希望，我们将在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国际上更好地理解贫铀弹药可能带来的影响，以便及时作出联合评估。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项目组下，古巴谨介绍一系列我们与不结盟运动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下列四项决议草案涉及对国际社会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它们是：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9/L.41、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9/L.39和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9/L.42。

谈判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的条约和协议时，应当充分考虑到环境规范。实际上这在决议草

案A/C.1/69/L.41有所规定，该草案申明，所有国家在执行它们作为缔约方的条约和公约时都应当推动这些规范的落实。

古巴认为，决议草案A/C.1/69/L.39可为寻求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有效和持久解决方案作出重要贡献。国际社会对于使用贫铀武器和弹药的影响的合理关切致使该决议草案对这一关切采取非常平衡全面的作法，决议草案A/C.1/69/L.43指出了这一点。

考虑到贫铀的长期环境影响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科学不确定性，特别因为它的长期影响和对地面水的污染，因此，作为第一步，应当在使用贫铀方面采取非常谨慎的作法。必须继续开展研究，以便确定贫铀对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我们还敦促各国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发现和管理受污染地点和材料。

关于决议草案A/C.1/69/L.42，我们重申，裁军和发展是人类所面临的两大挑战。令人不能接受的是，世界上约1.75万亿美元用于军事开支，而这笔开销本可用于投资来治理极端贫困和促进各国的发展。我们重申并再次提出我们的建议，即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向其分配至少目前全球军事费用的一半数额，用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对不结盟运动在本项目组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我们相信，这些草案将同往年的类似草案一样，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委员会就项目组5“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发言解释其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的立场。日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根据2012年12月大会通过的第67/36号决议，日本向秘书长提交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观点。我们参加这些讨论的基础是，现有国际法是适用的，我们的人权、民主和法治等普世价值观念指导我们对网路空间准则的审议。我们要求这些关键方面指导网络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包括在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内处理使用信电技术的国际安全方面。

什帕科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9/L.26发言。

我们无法想象如今当代社会没有信息技术会是怎样，该技术的蓬勃发展使我们注意到，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类战略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之一。显然，保护网络空间不受犯罪攻击是一项要求世界各国采取商定行动的重要任务。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打击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网络犯罪。

网络空间越来越被用于在个人言论自由的掩盖下所犯罪行。白俄罗斯正执行一项负责任的反击网络犯罪的政策，一名白俄罗斯代表正积极参加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在此情况下，白俄罗斯遵循惯例，提出决议草案A/C.1/69/L.26，该草案旨在将国际社会确保网络空间安全的努力联合起来。我们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比芬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代表团希望就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发言。比利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009年6月2日，《比利时公报》于2007年6月20日公布的2007年5月11日法令生效，补充了2006年6月8日的《受禁武器法》。2007年5月11日的法律将库存使用贫铀或任何其它种类工业用铀的武器弹药归为受禁武器类别。该法律通过前举行了议会听证，其间，科学家们表达了他们的看法，提出各种

观点，因为有评估认为，使用贫铀武器会给健康与环境带来危险。

比利时十分关注对与使用贫铀武器系统相关的危险进行科学分析方面的任何事态发展，包括正在国际层面开展的研究。比利时是世界上第一个本着谨慎小心的原则而宣布此一禁令的国家。比利时可向联合国解释2007年5月11日比利时法中的各项定义、目标和方式。我们还表示我们随时准备提供协助，并且如有需要提供我们的专长，以便根据比利时的立法经验在收到请求时向任何感兴趣的国家的，特别是目前正在此领域立法的国家，提供情况。

比利时希望，我们将在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国际上更好地理解贫铀弹药可能带来的影响，以便及时作出联合评估。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项目组下，古巴谨介绍一系列我们与不结盟运动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下列四项决议草案涉及对国际社会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它们是：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9/L.41、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9/L.39和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9/L.42。

谈判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的条约和协议时，应当充分考虑到环境规范。实际上这在决议草案A/C.1/69/L.41有所规定，该草案申明，所有国家在执行它们作为缔约方的条约和公约时都应当推动这些规范的落实。

古巴认为，决议草案A/C.1/69/L.39可为寻求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有效和持久解决方案作出重要贡献。国际社会对于使用贫铀武器和弹药的影响的合理关切致使该决议草案对这一关切采取非常平衡全面的作法，决议草案A/C.1/69/L.43指出了这一点。

考虑到贫铀的长期环境影响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科学不确定性，特别因为它的长期影响和对地面水的污染，因此，作为第一步，应当在使用贫铀方面采取非常谨慎的作法。必须继续开展研究，以便确定贫铀对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我们还敦促各国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发现和管理受污染地点和材料。

关于决议草案A/C.1/69/L.42，我们重申，裁军和发展是人类所面临的两大挑战。令人不能接受的是，世界上约1.75万亿美元用于军事开支，而这笔开销本可用于投资来治理极端贫困和促进各国的发展。我们重申并再次提出我们的建议，即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向其分配至少目前全球军事费用的一半数额，用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对不结盟运动在本项目组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我们相信，这些草案将同往年的类似草案一样，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委员会就项目组5“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发言解释其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的立场。日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根据2012年12月大会通过的第67/36号决议，日本向秘书长提交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观点。

我们曾经致函秘书长，日本从未使用过或拥有过含有贫化铀的武器或弹药。我们认识到，尽管相关国际组织对使用这种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许多研究，但至今仍未有国际公认的结论。日本将继续关注相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研究。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进行现场研究和进一步收集资料，包括收集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在此同时，我们要求这些组织对在这个领域进行大量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看法和活动给予应有的注意，并提出它们对使用贫化铀弹药可能或能够对人的身体以及环境造成影响的想法。

安明勋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我国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的立场。建立一个和平与繁荣的世界的首要之务是核裁军。目前实现裁军的主要障碍是推行冷战时代的霸权理论和强权政治以及不加掩饰地进行武装示威、威胁、勒索并公开使用战时工具。

核强权政治根据双重标准，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等与裁军有关的法律文书当成儿戏，将这个世界推向核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各种联合国裁军机制长期未能取得进展的另一项主要原因是只坚持推动单方面不扩散，而将核裁军的迫切性置于一边。

虽然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提及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遵守各项裁军协定，但其中完全没有提及主要提案国的核裁军义务，而这个提案国是应该真正落实《宪章》以及进行大幅核裁军的国家。相反，这项决议草案在推动单方面落实符合美国战略利益的不扩散和裁军协定的借口下，试图否定一而决议草案本身却捍卫一主权国家的能力以及致力于设法解除它们的武装，而完全不考虑它们各自的安全关切。

这个提案国还试图只敦促或指使其他联合国成员国遵守或落实裁军协定或承诺，但它自己却不落实对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承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在本质上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真正核裁军义务无关，其目的只是为了解除其他国家的武装。因此，我国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加西亚·古伊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在投票前解释我国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的投票立场。墨西哥历来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它支持目前裁军和军备管制的举措，其中包括至今尚未得到实施或没有被充分遵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我们也支持在案文中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及提及裁军的原则和目的。

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也极为重要。我们支持这些协议。墨西哥认为，应该落实这些国际裁军协议的国家并没有在这方面发挥它们的作用。不过，墨西哥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要求国际社会注意需要所有国家落实这些协议极为重要。我们认为，所有国家作为这些协议的缔约国均应落实这些协议，特别是根据不扩散和裁军机制制定的协议。

本拉兹·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的投票立场。古巴一向推动需要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以及保证严格遵守所有裁军和不扩散协议。然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69/L.45没有适当处理这项问题。

许多年来，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它也得到古巴的支持。遗憾的是，自2005年开始，案文内容被起草者作出不当修改，失去了共识。目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并未使我们更易达成共识。相反，近年来案文呈现的各项缺失再次出现在这份草案中。我要指出其中八点缺失。

第一，决议草案案文对合作的关注不够，这应该是我们解决这项问题的努力重点。

第二，编制决议草案的用语明显要以强调不扩散的方式来对裁军问题造成不利。

第三，直到2005年仍一直出现的“缔约国”已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完全消失。

第四，决议草案绝口不提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相关规定设定的既定合规机制解决各国遵守规定的问题。单方面的主观评价不遵守问题和任何打算为政治目的试图使用这些评估的做法都将破坏国际加强裁军和不扩散举措的努力。

第五，联合国在恢复各项裁军协议的整体性方面的作用似乎受到忽略。此外，还忽略它在军备限制和不扩散方面的作用以及在促进这些协议的谈判方面的作用。

第六，决议草案忽略了各国履行承担的义务具有不可分割性这项基本原则。令人费解的是，这方面的规定从第57/86号决议开始就被删除。基于这项原则，应鼓励和敦促所有缔约国实施和全面遵守它们加入的协议的所有规定。决议草案A/C.1/69/L.45忽略这项原则，它再次提供了不可接受的解释条约法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能拒绝履行这些条约规定它们承担的一些义务。

第七，该决议草案还假定一些国家不履行其义务，并鼓励它们作出重新履行义务的战略决定，尽管国际法原则规定了所涉行动的法律顺序。在呼吁不遵守规定的国家重新遵守规定之前应申明其未遵守各项条约的规定。

最后，该案文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条约和协定均有具体的特点、模式以及机制，所以，试图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是适得其反的。这就是为什么古巴代表团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1/69/L.45，并将在对它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法国、联合王国以及美国发言，以解释我们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所投的反对票。

这不是一个新问题。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北约、各疾病控制中

心、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其它机构已对使用贫铀弹药对环境和健康的长期影响进行了彻底调查。所有这些调查均未记录到因使用这些弹药而造成的长期环境或健康影响。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中无视这些研究结论，而且起草者要求作进一步的研究，却并不考虑已有的研究结果。

此外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没有完整地援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年的回复，而是试图为论证其所作的指称而部分加以引用。引文内容如下：

“科学研究的主要调查结果与三项评估工作的结果都是一致的。在贫铀地点所作测量结果显示，即使在大面积贫铀污染的地区，总体放射性程度较轻并且维持在公认国际标准范围之内，尚没有来自粒子或水传播毒性的直接威胁。”（A/65/129/Add.1，第三部分第4段）

由于缺乏具体的相反证据，我们不认可假定的对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险，因此，我们不支持假定贫铀有害的联合国决议。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发言的目的是在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表决之前概述其投票理由。俄罗斯代表团计划在对该文件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的决定是出于几点经过仔细思考的理由。

俄罗斯联邦连贯一致而且全面地履行它在不扩散、军备限制以及裁军领域的各项义务。此外，我们支持旨在改进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并使之得到各国普遍加入的各项倡议。我们力求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酌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为各方所接受的协定。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当然可发挥积极作用，而且总的来说，我们支持其整体上的建设性潜力，如果得到妥善执行，它可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当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有力的贡献。

与此同时，让我们看看实际发生的情况。实际发生的情况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首先提出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决议，二十年之后却拒绝批准该《条约》。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保存国，而二十年来，它们却拒不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强化《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

此外，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仍然对《日内瓦议定书》持保留意见，这违反了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正如昨天我们在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所看到的那样，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阻挠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也阻挠为此所做的各种对话努力。

我们可以接下去谈论为何这些提案国要采取这些行动，但是为了节约时间，我们只想指出俄罗斯联邦外长8月1日就美国国务院发表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评论，其中正式、客观地描述了遵守国际军备控制义务方面的动态。但是，我们在报告中没有找到提及该领域真实而敏感状况及动态的信息。

就今天的决议草案而言，我们愿提醒有关方面不要发表此类挑衅性的文件。在监测某些具体种类武器的销毁以及防止其扩散方面，我们有着很完善的机制。我们已有促成遵守这些协议的积极机制。让我们把工作重点放在这些机制上。特别是，我们都可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行事——我们完全支持该段——特别是认真遵守为解决与履行此类义务有关问题而规定的国际文书机制。

俄罗斯历来并将继续主张进行最强有力的合作，通过履行现有协定，在必要时借助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任何涉及潜在不履行条约义务情形的争端。我们不想搞宣传，而是想采取具体措施来执行军备控制方面的国际法律准则。因此，俄罗斯这一次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今年，德国将在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德国仍然感到遗憾的是，草案仍有选择性地、误导性地使用了2010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报告（A/65/129）的结果。环境署的报告还指出，测得的总放射性水平低，并在可接受的国际标准以内，没有来自粒子或水传播毒性的直接威胁。这些调查结果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没有得到全面反映。

2012年，我国作了解释投票发言，指出环境署这项研究的内容没有得到充分反映。遗憾的是，当时没有作出任何纠正。此外，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新增执行部分第7段没有把2012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67/177）的研究结果包括进去。该报告得出的主要结论是，一般而言，根据在监测活动中的观察，环境中存在贫化铀残留物对当地居民并不构成辐射危害。

德国认为，应对使用含贫铀武器弹药造成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研究。我们将继续密切追踪有关这个议题的讨论。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的案文使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将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投赞成票，因为我们历来都理解并支持遵守国际不扩散协定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20年来，我们一直是这个问题上的伙伴就是证明。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我们摒弃了核武器，而且我们已经证明，我们能够执行这项决定。

乌克兰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解释的立场深表遗憾，因为，通过这种解释，他们证实，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等国际条约不是弄错，而是这个国家破坏这些决议的官方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第五组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A/C.1/69/L.13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13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28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69/L.1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13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9/L.1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9/L.2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26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0月28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26和A/C.1/69/CRP.4/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2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2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9/L.3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9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0月28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39。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69/L.39以122票赞成、4票反对、4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9/L.4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1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在10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4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4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9/L.4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2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在10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4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4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3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在10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4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69/L.43以143票赞成、4票反

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继续就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5是由美国代表在10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45和A/C.1/69/CRP.4/Rev.5。此外，塞浦路斯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9/L.45以160票赞成、零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69/L.4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6是刚才由德国代表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46和A/C.1/69/CRP.4/

Rev.4。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69/L.46第7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维持“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关于决议草案A/C.1/69/L.46的这项规定，预计现有预算外资源将足以维持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2014-2015两年期的运作。因此，如果大会通过第A/C.1/69/L.46号决议，将无需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4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69/L.5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2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0月28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2和A/C.1/69/CRP.4/Rev.4。此外，巴拉圭和巴拿马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5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9/L.5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3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0月28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3和A/C.1/69/CRP.4/Rev.4。此外，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对其标题作口头修正如下。现在将对目前的标题“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进行修正，在标题中加上“联合国关于…的研究报告”等字，这样，决议草案A/C.1/69/L.53的整个标题将改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3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69/L.5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穆瓦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埃及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的投票理由。出于若干原因，埃及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本希望案文中恢复使用上次于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采用的共识措辞。我们同主要提案国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以期取得这一结果。尽管目前的版本因恢复以前共识草案的某些措辞而有了一些改进，但却仍保留了一些引起关切的措辞，那些措辞导致决议草案的通过方式从协商一致变成了记录表决。

埃及仍然认为，该决议草案的范围已超越了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定范畴，因为它提到未明确界定的其他承诺。此外，我们对序言部分呼吁国

家拥有有效核查和执行能力的段落仍持保留意见，因为我们认为，核查能力和强制执行涉及相关条约制度所建立的国际组织，而不在于各国。

这项决议草案还提及强制遵守。我们认为，强制遵守涉及各相关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以及其为就遵守问题采取后续行动而建立的制度——如果这一制度存在的话。我们不承认一个或多个国家有权强制另一个国家遵守。适当框架仍然是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以及各相关协定所规定的主管机构和机制。

此外，第7段呼吁统一采取行动，鼓励遵守义务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的国家的责任。我们不清楚所预见的手段或所规定的机制是什么。一个类似的关切涉及第9段，其措辞牵涉对不遵守协定的行为采取行动，而这些协定不限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成果。

埃及提供了具体措辞，强调亟需实现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特别是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目前的决议草案漏掉了实现普遍性这个最相关的方面，而它是同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相关义务和承诺的基石。这一缺点促使埃及继续就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69/L.45的投票理由。厄瓜多尔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它充分尊重和遵守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等原则。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所有国际文书的签字国。

我国代表团认为，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特别是呼吁各国采取双边或多边措施鼓励遵守协定并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责任的第7段，很容易造成严重误解，并可能被解释为认可域外适用的单方面手段和制裁。厄瓜多尔谴责此类手段和制裁，因为它们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背道而驰。此外，鉴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文

书若要充分有效，就必须具有普遍性，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却未包含呼吁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文书的内容。

因此，厄瓜多尔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同时回顾在核裁军方面存在尚待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并希望今后在评估是否遵守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义务时将不加区分地平等对待所有国家。正如应当作出努力以纠正未遵守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义务的行为一样，应当作出同样的努力，以便对确实或据称未遵守不扩散义务的行为采取后续行动。

瓦玛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要解释其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的投票理由。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各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在它们是缔约方的各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各国的承诺还源自它们在行使主权的情况下自愿承担的义务。

我们认为，在鼓励其他国家遵守它们是缔约方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时，或者在适当领域开展合作以增强信任和促进对协定的遵守时，各国应根据相关协定中的遵守机制和其他规定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行事。同样，它们还应根据相关协定中提供的遵守机制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解决任何同一国遵守其作为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缔约方所承担义务相关的问题。

我们还要强调多边主义在处理可能出现的涉及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问题方面的重要性。此外，我们还理解，其他商定义务仅指各国在行使主权的情况下自愿承担的那些义务。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瑞典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的投票理由。瑞典不反对在这一领域特别是对贫铀可能给环境造成的长期影响

开展进一步研究，并赞赏在联合国论坛讨论这一议题。因此，瑞典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在说了这番话之后，瑞典要指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十段中所指的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潜在有害影响并未得到确凿科学证据的证实——瑞典进行的研究，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的研究报告中均支持这一看法。我们本希望决议草案能提及迄今所开展研究的结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主持下开展研究的结果。

我们将密切监测这一领域目前和今后研究的成果，并将在第一委员会2016年届会再次审议这一问题时顾及任何进一步发展。

Saggese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和联合王国作如下解释立场发言，我们加入了关于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9/L.41的协商一致。

我们谨申明，法国和联合王国在开展众多活动，包括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时，遵守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条例。与决议草案中的说法不同，我们不认为一般性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存在任何直接联系。

我现在谨代表法国和联合王国，就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9/L.42作如下解释立场发言。法国和联合王国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支持把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特别是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

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就该草案的其他方面内容表明我们的立场。我们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一种共生关系的理念有问题，因为正如从某些发展中国家军事支出不断增长所看到的那样，有利于裁军的条件未必仅取决于发展。两者之间不存在自动联系，而是存在着一种复杂关系，但这一理念却

没有准确地反映此种关系。此外，关于军事支出直接占用发展资金的想法需要细化表述，因为国防投资对于维持和平，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以及改善空运和海上设备而言，也是必要的，在某些情况下有利于稳定。

最后，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对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单边、双边和多边行动未给予充分肯定。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提案国删除了以前文本中的重要措辞，导致早先达成的有关该文本的共识破裂。

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必须普遍适用，决不能成为针对某些国家的选择性工具。我们这样说是因为，即使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也违反其对于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为追逐其政治和商业利益而推行例外行事、歧视对待和选择性的政策，从而违反其依照国际不扩散体制而承担的义务。因此，我们希望它们践行自己宣扬的主张。

索萨·内托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巴西对决议草案A/C.1/69/L.45的投票。巴西代表团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为了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敦促的那样，充分履行和遵守相关裁军和不扩散协定。

绝不能选择性地遵守这些条约。随着又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即将结束，巴西谨重申充分遵守该《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重要性。我们认为，不遵守这方面规定有损《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危及在不扩散领域已取得的成就。

此外，有效的核查机制构成遵守相关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基本要件。虽然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承认核查和遵守是相辅相成的，但巴西认为，草案应更广泛地强调核查机制对不扩散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

我们借此机会表示，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一些缔约国仍然不能恢复关于一项普遍性、非歧视、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的谈判。

最后，关于草案第6段，我国代表团更赞同第66/49号决议的措辞，其中坚持认为联合国应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谈判。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首先，我国代表团赞成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实行裁军以及履行与这些协定有关的其他义务，这些都非常重要，但要求各国首先遵守国际不扩散协定，首先是《不扩散条约》，有些提案国未遵守该条约。

其次，决议草案呼吁遵守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而以色列拥有核武库，危及整个中东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器但却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令人对该草案的可信度产生许多疑问，尤其是其中有一段吁请所有国家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责任。众所周知，以色列是最严重的不遵守实例，但本组织某些会员国继续公然无视以色列的违反行为。

第三，决议草案只字不提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造成文本缺乏逻辑平

衡，而这种平衡要求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活动之间达成相互协调。

Van der Kwast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于决议草案A/C.1/69/L.43的投票理由。荷兰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9/L.43再次投了赞成票，但荷兰对于决议草案有选择地提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年相关报告（A/65/129/Add.1）感到遗憾。报告还称，在贫铀地点所作测量的显示，即使在普遍受到贫铀污染的地区，放射总体程度很低并维持在可接受国际标准范围之内，没有来自粒子或水传播毒性的直接威胁。

此外，我们认为，本应以更中性的措辞对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关键词加以表述。使用“潜在的长期影响”或“潜在危害”，抑或是“潜在的有害影响”，不如使用更中性的“可能后果”的说法。决议草案中有关使用贫铀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潜在有害影响的提法无法得到确凿科学证据的支持。秘书长的报告称，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赞同这一看法。

然而，鉴于在科学上仍难以断定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造成的后果，并考虑到我们对于投票理由的上述解释，荷兰支持对使用贫铀问题采取防范做法的呼吁。我们将密切监测这一领域目前和今后研究的成果，并将在第一委员会2016年届会再次审议这一问题时考虑到所有新情况。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没有参加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9/L.41采取的行动。美国在许多活动中，包括在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时，遵守本国严格的防止环境影响的条例。我们并不认为像该决议草案所说的那样，在一般环境标准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并且不认为这个事项同第一委员会有联系。

美国没有参加对委员会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9/L.42采取的行动。我国政府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有区别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受1987年9月通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Robo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45的立场。

作为一项原则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所有国家都应一视同仁地履行其所加入的条约的各项规定为其设定的义务。关于该决议草案内容的积极方面，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它提到了“遵守”这一概念，我们认为该概念有助于努力防止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决议草案第8段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作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我们完全支持该要求，并在这方面呼吁身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目前尚未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核武器国家不要只是说说而已，而要作出战略性决定，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采取有效、系统行动，以防其仍未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情况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稳定。

我们对于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持有一些原则性保留，其中包括以下保留。第一，核裁军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最优先的工作，但案文未能将遵守核裁军义务和承诺问题摆在优先位置。

第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的核心作用受到忽视，而这些组织负责根据裁军和不扩散文书所确定的程序，对这些协议的缔约国履约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相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其对于履约情况的关切以及根据这些条约所确定的程序开展执行工作方面开展协商与合作，对于促进多边主义以

及充分、有效执行此类文书是不可或缺的。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完全无视这一根本原则。

第四，履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问题。因此，任何涉及这一敏感问题的案文都需要准确、清晰。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不具此类特点。决议草案未列入任何一项国际商定的案文。

第五，我们不赞同采取一种支持利用国家技术手段来进行核查、促成履约及确保执行的做法。此种做法往往以出于政治动机的臆测为依据加以实施，将会导致诉诸单边主义，并且将损害多边商定的核查机制。

最后，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个没有加入任何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文书，而且正在中东地区继续研制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政权，被列入决议草案A/C.1/69/L.45提案国名单，而该草案是敦促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这种文书。这只会损害该决议草案的声誉。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69/L.45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第六组“区域裁军和安全”下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9/L.2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28是由巴基斯坦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28和A/C.1/69/CRP.4/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2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2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2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29是由巴基斯坦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29和A/C.1/69/CRP.4/Rev.4。此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2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9/L.3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0是由巴基斯坦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30和A/C.1/69/CRP.4/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圣马力诺、斯洛

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2段以137票赞成、1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9/L.30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整项决议草案A/C.1/69/L.30以170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巴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愿解释我们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9/L.30的投票理由。印度对该决议草案及其第2段投了反对票，该段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框架的原则。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有义务谈判全球适用的裁军文书。1993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区域裁军的指导方针与建议。因此，没有必要让裁军谈判会议在其议程上已有多项其它优先事项要处理的时候介入制订有关同一个议题的原则。

此外，我们认为，国家的安全关切超出了定义狭隘的区域。因此，保持区域或次区域不同能力平衡的概念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是不合理、不现实也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转入第7组“裁军机制”下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在该组下做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奥马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各方的政治意愿和得到振兴的裁军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各成员表现出灵活性，使这个谈判论坛得以启动实质性工作，包括在核裁军方面的工作。

摩洛哥支持扩大裁谈会，并且理解许多国家的利益所在。但是，这个问题应该谨慎处理。我们依然相信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议事机构的适当性。我们也对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99年以来一直未能商定任何建议表示关切。与过去一样，裁审会能够达成商定的建议。但是，我们认为，前进的一种方式是有针对性的审议。正如决议草案A/C.1/69/L.51所呼吁的那样，下一周期的议程应对这种有针对性的审议做出规定。

副主席弗勒杜采斯库女士（罗马尼亚）主持会议。

在裁审会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主持的非正式审议期间，我国代表团甚至无需改变其议程而提出了多项旨在推动新周期取得成功的建议。我们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裁审会的工作和关于如何提高其效力的讨论。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也有改进的空间。我国代表团特别呼吁考虑能否每两年或三年提出决议并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摩洛哥欢迎民间社会参加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主席提议允许民间社会代表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发言。

我们鼓励主席就所有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并继续推动此类讨论。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对裁军机制的承诺，并警告避免有可能危及其整体性与任务授权的措施。

门迪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瑞士和南非，就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定草案A/C.1/69/L.19发言。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瑞士、南非和荷兰提交了一项有关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先后在本委员会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成为第66/66号决议。该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就相关裁军论坛缺少进展表示的广泛关切，其主要目标是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认识到必须振兴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多边裁军机制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在这项决议中，我们鼓励各国在已经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探讨、研究和整合有关振兴工作的备选方案、提议以及要素。

第66/66号决议的起草者注意到，裁谈会就振兴其工作进行了讨论，在第一委员会也采取了直接或间接涉及裁谈会工作的不同举措，因此自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他们都选择介绍一项决定，以便把该项目列入每年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我们注意到，在振兴裁谈会工作方面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表明联合国会员国越来越重视这个问题。这体现在，有关振兴裁谈会工作的讨论在2013年继续进行并不断加深，此外还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提出一项内容充实而且随时间逐步发展的工作方案，2014年又再次设立这一工作组。

今年，这些发展还体现在决定就裁谈会议程上所有项目进行结构性和实质性讨论，此外，大家、包括裁谈会代理秘书长还提出了重要建议，以便改善裁谈会的运作效力，包括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就

裁谈会的工作方式以及如何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沟通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我们敦促裁谈会成员加紧努力，以便在2015年推进重振进程。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许多有关核裁军的倡议取得进展，例如，各国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日益严重的关切。这些倡议为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提供了新的动力，只会有助于加强裁谈会的工作。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尽管出现了这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但显然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加紧作出更多努力，以便振兴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目前的僵局妨碍裁谈会执行其任务，特别是推进核裁军的工作，有损裁谈会的公信力，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太久。我们希望，我提及的这些举措将取得进展。

作为第66/66号决议的起草者，我们认真研究了这些不同的发展情况。我们决定不在今年的会议上提交后续决议草案，而是提出一项决定，把该项目列入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的议程。我们将密切监测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机制振兴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同时，我们将回顾在推进多边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将继续提倡朝这一目标取得进展，并且愿意与各代表团一道，在明年重新讨论第66/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介绍一项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因此，我荣幸地代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主席团，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9/L.51。

我们本着裁审会协商一致工作的精神起草了拟议案文，以期使之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案文载有过去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的所有内容，但不仅仅是老生常谈。考虑到裁审会在过去15年中一直未能向大

会提交任何实质性建议，这项草案也鼓励振兴裁审会的工作。

该决议草案力求为下一个三年周期，特别是2015年的实质性会议奠定基础，同时强调必须就议程项目进行重点明确和注重成果的讨论。考虑到增设第三个议程项目的提议，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建议裁审会加紧磋商，以便就其议程上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还鼓励裁审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编写有关这些议程项目的背景文件，并酌情邀请其他裁军专家提出意见，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且得到裁审会的事先核准。

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为裁审会更高效地开展工作奠定基础，具体目标是帮助加强裁审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现实意义和公信力。我重申，我们起草这项决议草案时明确着眼于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感谢所有为这项案文作出贡献和参加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和同事。

德尔·索尔·多明古埃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完全支持由不结盟运动介绍的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69/L.37，也是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支持在2015年，最好是在年中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组织会议，以便确定其2015年和2016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该工作组根据第65/66号决议审议了目标和议程，包括是否有可能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这项决定草案不仅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来说是重要的，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也很重要。草案回应了关于努力优化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呼吁。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应再拖延下去。

关于决议草案A/C.1/69/L.40，古巴支持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工作和振兴，并且呼吁重视这些中心的工作，以便向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并为联合国裁军倡议的目标以及发展和推动和平文化赢得支

持。我们还认识到，在努力帮助建设各区域国家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理解和合作方面，许多国家得益于各区域中心提供的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国赞同本次发言。

我谨就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9/L.51提出几点意见。欧洲联盟始终确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作为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设立的有关裁军事务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过去通过了一些指导方针和建议，扮演了重要角色。

令人遗憾的是，自1999年以来，裁审会未能适当完成任务，未能商定任何建议。欧盟认为，我们制定可能的前进办法的方法，应当与大会1998年通过的第52/492号决定保持一致。该决定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议程方面提供了一些灵活性，特别是能够列入第三个议程项目。这个选项似乎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额外的议程项目可能创造有利的条件，以便克服我们在最近的三年周期中目睹的把两个工作组程序的结果人为联系起来所造成的现有僵局。这样做也将允许裁审会讨论国际安全和多边裁军领域中的新发展。

由于本届会议是新三年周期的开始，我们真诚希望，裁审会将抓住这次机会商定一个更有重点的议程。这些议程项目意在为裁审会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提供更大空间，使裁审会能够再次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我们期待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使裁审会即将开始的三年周期成为富有成效的周期。

Zelený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

发言，其成员国是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尼泊尔、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我也高兴地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安哥拉、奥地利、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我们将加入关于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9/L.8的协商一致意见，在大会着手通过该草案时，我谨作如下解释立场发言。

在先前就决议草案进行的日内瓦谈判期间，裁军谈判会议先前采取的步骤决定了非正式集团的立场，另外一些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成员国也加入这一立场。在6月裁谈会主席提出一项前瞻性建议之后，阿尔巴尼亚大使在2014年6月17日裁谈会全体会议上被任命为有关成员增加问题的裁谈会主席之友。带着这一积极步骤所产生的希望，我们认为在2014年裁谈会报告中提及进展并反映出今年的进步，是很有价值的。我们认为，仅凭在议事规则中处理了就增加成员问题进行协商一事的事实，这样做是有道理的。随后，我们请求在现在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案文中充分反映这一情况。不幸的是，两项文件都未有效提到这一点。

众所周知，非正式集团的根本愿望是增加裁谈会的成员，这不仅对裁谈会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也是重要的。已经就这个问题协商了10年之久。自从在增加成员问题上采取行动以来已经过了超过14年。我们认为，增加成员有助于恢复裁谈会的信誉，使它成为一个具有普遍代表性

的机构。与此同时，这将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同样有可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裁军谈判并分担实现裁军目标的共同责任。

我们认为，顾名思义，裁军方面的国际稳定与安全是一个普遍问题，必须由一个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构来处理。因此，一个数量有限的国家集团就普遍性问题作出决定的做法是不健康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发言重申我们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7组下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9/L.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8是由马来西亚代表在10月17日的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8。

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口头说明。根据决议草案A/C.1/69/L.8执行部分第9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忆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实务和秘书处支助资源列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会议服务资源列在第2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视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届会是否决定制订其2015年工作方案并为执行工作方案设立任何附属机构而定，依照该决议草案第9段的要求加强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可能需要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将根据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视需要按照既定程序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通过决议草案A/C.1/69/L.8目前不会产生任何涉及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9/L.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9是由尼泊尔代表在10月17日的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9和文件A/C.1/69/CRP.4/Rev.4。此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定草案A/C.1/69/L.1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19是由荷兰代表在10月17日的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19。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1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9/L.1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69/L.3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37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37。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定草案执行部分（a）段的规定，大会回顾其2010年12月8日第65/66号决议和其2012年12月3日第67/518号决定，将决定在稍后日期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以确定其2015年和2016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并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其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根据决定草案执行部分（a）段，设想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纽约举行：（a）一届组织会议，即2015年举行一次会议；（b）一届为期五天的实质性会议，即2015年总共举行10次会议；（c）一届组织会议，即2016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及（d）一届为期五天的实质性会议，即2016年总共举行10次会议。上述会议将需要以所有六种语文提供口译，因而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会议工作量。

此外，预计（b）段所载的关于文件的要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即2015年要以所有六种语文总共印发8份文件，其中包括2份会前文件、5份会中文件及1份会后文件，2016年要以所有六种语文总共印发11份文件，其中包括2份会前文件、7份会中文件及2份会后文件。

2015年为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组织会议和含有文件需求的各次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经费已列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2016年数额

为357300美元的会议和文件服务经费将列入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A/C.1/69/L.37，将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追加经费的问题。为2016年追加的357300美元经费将列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定草案A/C.1/69/L.37以169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9/L.4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0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40。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69/L.40第5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它们的活动方案。将在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这项请求。其中所拨款项涵盖这些区域中心的三个主任职位（P-5级）、三个政治事务官员职位（P-3级）以及三个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员职位（GS-7级）的费用，而且还包括这些中心的一般业务费用。

这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9/L.40，将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追加经费的问题。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及此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新一项决议是2013年12月27日第68/24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0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4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9/L.5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1是由克罗地亚代表刚才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决议草案A/C.1/69/L.5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1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5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9/L.55/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5/Rev.1是由秘鲁代表在10月17日的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5/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5/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55/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9/L.5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8是由赤道几内亚代表以亦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0月22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8。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8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5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9/L.5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9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0月22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9和A/C.1/69/CRP.4/Rev.4。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69/L.59第10段和第11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将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决议草案第10段所载的要求。

关于第11段，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提供的经费涵盖两个国际职位（一个P-5、一个P-3级职位）和一个当地一般职员（GS-7级）职位的费用，并且还包含一般业务费用。区域中心的方案活动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9/L.59，将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5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1/69/L.6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61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0月27日的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61和A/C.1/69/CRP.4/Rev.4。此外，哥伦比亚亦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61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6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埃赖斯先生（西班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我国西班牙发言，解释我们对由印度尼西亚在本届会议上介绍的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69/L.37的投票。

我们作出的决定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联合国裁军机制需要严肃关注和政治推动加以振兴，以使其能够重新就其主要任务，即通过谈判订立裁军领域多边文书展开工作。今年，我们对决定草案A/C.1/69/L.37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补充了同样力求振兴裁军机制目标的其它倡议，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十分必要和紧迫的目标。

我们还要强调，确保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找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需资源，并且不为目前的2014-2015年预算或下一个两年期预算带来额外所涉经费问题是重要的。

伯格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解释我们三国代表团在对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69/L.37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这项决定草案是根据大会第65/66号决议的条款提出的，我们三国代表团以预算和实质性理由对那项决议投了弃权票。这些理由现在依然有效，因此我们三国代表团决定仍然投弃权票。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对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的决议草案A/C.1/69/L.37的投票。像在2012年一样，保加利亚、芬兰、卢森堡、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我国对这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的决定仍基于以下信念，即联合国裁军机制急需政治推动力，以实现重振，恢复执行谈判订立裁军领域多边文书方面的相关主要任务。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它旨在通过今后举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启动第65/66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我们也支持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69/L.20和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9/L.21。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包含了各方为重振多边裁军机制所开展的补充性工作。

不过，我们愿强调，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既不是在克服裁军谈判会议僵局以及落实相关裁军和不扩散承诺——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之外另辟新路，也不构成推迟这方面努力的理由。

最后，我们愿强调，我们认为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所需的财力——如果需要的话——应当遵照经常预算程序处理，并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的审查。此外，我们希望裁军事务厅秘书处不要就此提出2014-2015年预算的资金要求。假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时间推迟，该原则也应适用于随后的预算谈判。

Robo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在通过分别载于文件A/C.1/69/L.55/Rev.1、A/C.1/69/L.59和A/C.1/69/L.58的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中心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方面达成的协商一致，但这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此类决议所载的所有措施、表述和理念仅适用于有关地区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不赞同这些决议中对于弹药和爆炸物、武装暴力、《武器贸易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所作的一切表述，希望正式表示这些表述不应成为先例，即今后将其纳入第一委员会其它决议和决定，或其它裁军论坛——比如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有关的会议——的问题范围或成果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3中第一组即“核武器”下所列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该组下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Robo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代表埃及、印度尼西亚和我本国代表团介绍文件A/C.1/69/L.24所载的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是根据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拟定和提交的。

在5月份于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部长们重申，需要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采取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普遍、全面、透明和非歧视做法，以此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内部继续努力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他们还强调必须将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列入大会议程。决定草案A/C.1/69/L.24旨在将导弹问题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我们希望该决定草案能够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就第一组项目下所列决议和决定草案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和以往一样，古巴将在就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9/L.25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行为守则》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的进程中起草并通过的，并非所有有关国家都参与了该进程。古巴认为，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可以而且应该以包容、透明、非选择性和无歧视的方式在联合国框架内加以审查。有关会员国都有合法权利公开、充分参与该议题各阶段的审议工作，并参与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行为守则》存在严重缺陷与不足，未妥善反映一大批国家的正当利益。这些问题包括如下。

第一，《行为守则》没有处理和平使用导弹技术的问题，也未提及需在该领域开展合作，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第二，《行为守则》的侧重点仅限于横向扩散，而忽视了纵向扩散。古巴认为，要全面、一视同仁地平衡处理导弹问题，就必须纳入纵向扩散所涉及的其它重要问题，如导弹设计、开发、试验及部署等。

第三，《行为守则》忽略了最为严重的问题，即核武器的存在与持续开发，而弹道导弹只是一种运载系统而已。

第四，《行为守则》提到了弹道导弹，但却没有提及同样具有相关性的其它种类的导弹。

第五，《行为守则》也没有提及在妥善处理导弹问题时必须予以考虑的援助与合作问题。

古巴充分致力于禁止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严格控制其运载系统，其中包括导弹。我们坚信，以包容、透明方式开展的多边谈判所达成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包括弹道导弹不扩散问题的最佳机制，也是唯一真正有效的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一组即“核武器”下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9/L.2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24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才介绍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69/L.2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24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9/L.2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9/L.2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25是由秘鲁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25和A/C.1/69/CRP.4/Rev.5。此外，马耳他、塔吉克斯坦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

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A/C.1/69/L.25以152票赞成、1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9/L.4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9是由蒙古代表在10月28日的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49和A/C.1/69/CRP.4/Rev.5。此外，黑山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4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5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6是由墨西哥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6和A/C.1/69/CRP.4/Rev.5。此外，阿根廷、巴哈马和圭亚那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就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把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67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9/L.56采取行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69/L.56以170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6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60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60和

A/C.1/69/CRP.4/Rev.5。此外，厄瓜多尔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6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所通过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印度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A/C.1/69/L.25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弹道导弹。弹道导弹在本区域的扩散对印度的安全造成了不利影响。这个问题错综复杂，原因包括没有一个有关拥有和使用导弹以及仍在继续发展和更新先进武器系统问题的全球法律制度。

这种复杂性要求任何处理弹道导弹扩散关切的倡议必须包容各方、可持续以及综合全面。我们欣见，上届导弹问题所有层面政府专家组顾问一其成员包括了决议草案A/C.1/69/L.25的多个提案国代表一在其报告（A/63/176）中强调了联合国在提供结构更合理和更有效的机制以达成共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们确认有137个国家认为《海牙行为守则》是一项实际的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虽然印度不是《海牙行为守则》的成员，但是我们愿意从以下各项保证的角度来研究它，即加入《行为守则》不意味着限制出于国家安全目的进行弹道导弹的试验与部署，并且空间运载火箭的使用将继续不受《行为守则》关于对此类活动实行最大限度克制的指导方针的影响。在这方面，去年9月，印度在新德里接待了一个海牙行为守则小组并进行了磋商。印度继续对进一步与《海牙行为守则》接触持开放态度。

我现在谈谈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9/L.49。作为一个与蒙古保持友好和兄弟关系的国家，印度欢迎关于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9/L.4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注意到蒙古采取了许多步骤以加强这种地位，并得到会员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国家对这种地位的支持和安全保证。印度充分尊重蒙古做出的选择，并作出明确保证，它将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关于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60，印度尊重无核国家在相关地区国家自愿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一原则符合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规定以及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印度与非洲大陆各国享有友好和互惠关系。印度赞同并支持非洲改善本地区福祉与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作出的主权选择，也欢迎该条约成功生效。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印度明确保证，我们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埃赖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要解释我们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60的立场。《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生效，创建了非洲无核武器区，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并且对非洲各国来说尤其重要。因此，西班牙一贯明确支持《佩林达巴条约》所述目标，并且欢迎这项条约生效。

西班牙与非洲国家关系密切，通过我国外交与合作部作出了大量努力来促进非洲各国的可持续发展。西班牙愿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有能力执行《条约》各项规定。

在认真研究了向西班牙发出的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第三议定书》的邀请，并在与议会进行协商之后，以及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地区各国之间通过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我国政府决定不签署这项议定书，并在当时向《条约》保存国如是表示。

我在这里只想强调两点。第一，西班牙已在全境适用《佩林达巴条约》所载有关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所有规定、义务以及保障监督措施。西班牙恪守各项国际协定，因此已在欧洲原子能机构共同体以及我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范围内承担了一系列义务，并且采取了一系列保障监督措施，远远超出《佩林达巴条约》的规定范畴。第二，自1976年以来，西班牙全境已完全无核化。西班牙议会在西班牙于1981年加入北约时，重申禁止把核武器运入西班牙及在其境内放置或储存核武器，1986年举行的协商性公投核准了这一禁令。因此，西班牙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在我国境内适用《佩林达巴条约》。

自1997年首次在第一委员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以来，西班牙一直加入关于这项草案的协商一致。不过，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受有关执行部分第5段的协商一致的约束。我国一直在与其它代表团共同努力，以便找到各方可以接受的更平衡的案文。我们认为，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讨论将在今后届会上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阿穆瓦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埃及在对决议草案A/C.1/69/L.25的表决中投的弃权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是在联合国以外以歧视性方法建立的出口管制制度的产物。

埃及认为，除《守则》具有自愿性和不可核查性之外，它采取的办法不平衡，范围也不全面。《守则》把重点放在弹道导弹问题上，却无视巡航导弹等更先进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守则》自通过以来，远未以能够解决上述弱点和缺陷的方式发展。此外，今年的决议草案增加的措辞有可能限制各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最后，我

们认为，审议导弹问题要具有合法性和效力，只能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

安明勋先生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56投了反对票，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该决议草案提及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包括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这些决议是安全理事会独断专行、胁迫和采用双重标准做法的产物。

美国每年都在朝鲜半岛南部举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演习，但安全理事会却对此保持缄默。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以此作为加强自卫能力措施的时候，美国却称之为对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在人类历史上，美国进行的核试验次数比任何一个其它国家都多。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肃对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信，必须对促进核裁军目标的务实措施予以更多关注，这个问题也是不结盟运动裁军议程上的头等要务。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9/L.25和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56的投票。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A/C.1/69/L.25，在讨论并最终制订《海牙行为守则》的过程中，巴基斯坦曾经强调，导弹问题是复杂的。因此，必须在有适当架构的多边论坛上讨论这个问题，使所有国家的意见和关切都能得到考虑。尽管我们承认作出了一些努力来照顾参与国家的关切，但是，由于《海牙行为守则》是在一个特设论坛上谈判的，而且缺乏适当的审议，最后的产物无法获得若干拥有导弹国家的支持和接受。

作为一个有义务应对本地区出现的导弹威胁的国家，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守则》并未解决我们的安全关切。尽管我们对该进程及其某些内容有保留意见，但巴基斯坦的国家做法一贯表明，我们致力于实现不扩散导弹的目标。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69/L.56，巴基斯坦多年来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各项目标。因此，我们过去对该案文投了赞成票，今年也是这样做的。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禁核试条约》过去的主要支持者决定批准该条约将有助于实现决议草案中呼吁推动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以使其生效的目标。在南亚区域基础上接受《禁核试条约》也将有助于加速条约生效。

决议草案欢迎最近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所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我们谨重申，我们认为我们不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在其中没有代表出席的任何其它论坛制定的任何规定的约束。因此，我国代表团虽然本着灵活的精神对整项决议草案A/C.1/69/L.56投了赞成票，但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6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拉赫曼尼诺夫—霍尼格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56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我们于1996年签署的该条约。尽管以色列对《条约》采取肯定态度，但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支持整项草案A/C.1/69/L.56中所使用的措词，特别是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1段。

虽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都是处理核领域相关问题，但它们在义务和成员组成方面有所不同。因此，根据一个条约作出的决定和通过的决议不能自动转而适用或强加于没有加入另一条约的国家。

自从禁核试条约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以色列一直积极参加了该条约核查制度所有内容的制定工作。以色列将其获得认证的地震台站收集的数据移交给了国际数据中心，并积极参与了与现场视察有关的各种活动。以色列的放射性核素实验室最近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认证，并在继续扩大其分析能力。以色列支持和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实质性工作的程度表明，以色列重视这一条约并肯定其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对于以色列来说，完成核查制度是主要批准考虑。它也是《条约》生效的前提条件。我们赞赏在发展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其完成仍需做出更多努力。为了继续建设和测试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完成现场视察业务手册的拟定以及购买设备及培训等工作，仍然需要采取重大步骤。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约旦哈希姆王国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为成功开展2014年现场综合演练所做的工作。就即将举行的演练而言，以色列高兴将于2015年4月主办第二十二次现场视察讲习班。

中东的地区安全局势，包括该地区各国加入和遵守《条约》，是以色列的另一主要批准考虑。《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当强而有力，以便发现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的情况，确保其不会被滥用，同时让每个签字国都能够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对中东的充分监测至关重要。令人遗憾的是，三个中东国家尚未建立或营运国家地震台和将数据移交国际数据中心。

另一个重要的批准考虑是以色列在条约组织决策机关中的平等地位。《条约》附件一中界定的中东及南亚区域集团长达15年的瘫痪状态，必须得以纠正。所有国家都必须得以根据主权平等原则平等地参与《条约》的工作。

以色列加入了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60上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支持以下原则：无核武器区应当完全产生于相关区域，通过协商一致的方法达成共识，并且反映出所有相关国家自由做出的安排。这一立场不仅是基于务实及现实的方法，而且也体现了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在该地区各国自由做出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决议草案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这样去做。这一呼吁符合签署《佩林达巴条约》时通过的《1996年开罗宣言》，它邀请非洲国家尽快批准《条约》。

我们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尚未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中，有些国家非常积极地要求其国家加入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继续提出对具体国家指名道姓的偏颇性决议。似乎合乎逻辑的做法是，那些参加谈判并通过《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应当首先执行它们自由达成的目前义务，而不是竭力通过尤其不反映实地事态发展的毫无助益的决议。

以色列没有反对决定草案A/C.1/69/L.24，尽管我们感到好奇，这一决定的提案国之一深深介入向中东地区国家和恐怖组织大量扩散火箭弹和导弹。此外，同一提案国一直是若干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目标，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决议第5段，吁请各国

“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及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

下午6时10分散会。